

刑法概論

總綱

總綱	I
目錄	III
第一編 導論	1
第一章 基本概念與原則	1
第二章 刑法的指導原則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與適用範圍	37
第二編 犯罪行為論	49
第一章 行為概念與犯罪評價體系	49
第二章 構成要件論	95
第三章 罪責	213
第四章 錯誤論	243
第五章 行為階段	271
第六章 參與論	311
第三編 法律效果論	363
第一章 刑事制裁手段	363

第二章 競合論	405
圖表附錄	448
索引	451

刑法概論

目錄

總綱	I
目錄	III
參考書目	X
第一編 導論	1
第一章 基本概念與原則	1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	1
第一項 刑法的認知	1
第二項 刑法的形式	6
第二節 刑法典的內容	9
第三節 刑法的任務	14
第四節 刑法體系結構	15
第一項 犯罪行為論	16
第二項 法律效果論	16
第三項 刑罰裁量論	17
第四項 刑罰執行論	18
第二章 刑法的指導原則	21
第一節 法定原則	21
第一項 習慣法直接適用的禁止	24
第二項 類推適用禁止	26

第三項 溯及既往適用禁止	27
第四項 規範明確性原則	29
第二節 行為刑法原則	33
第三節 罪責原則	3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與適用範圍	37
第一節 效力決定原則	37
第一項 屬地原則	39
第二項 屬人原則	39
第三項 保護原則	41
第四項 世界法原則	43
第二節 法律的變更適用	44
第三節 刑法總則於特別法的適用	46
第二編 犯罪行為論	49
第一章 行為概念與犯罪評價體系	49
第一節 評價客體與客體評價	49
第二節 行為的概念	51
第一項 行為理論	53
第二項 剖析與界定	64
第三節 犯罪評價體系	67
第一項 犯罪理論	69
第二項 評價體系的演變	85
第三項 犯罪的評價	90
第二章 構成要件論	95
第一節 基本概念	95
第一項 構成要件的形成	96
第二項 構成要件的屬性	101

第三項	構成要件的概念類型	102
第四項	構成要件的內容	108
第二節	規範的犯罪類型	112
第一項	一般犯與特別犯	114
第二項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117
第三項	舉動犯與結果犯	120
第四項	實害犯與危險犯	124
第五項	狀態犯與繼續犯	130
第六項	故意犯與過失犯	134
第三節	故意與過失	137
第一項	故意	140
第二項	過失	145
第四節	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152
第一項	條件理論	157
第二項	條件理論的修正	161
第三項	其他因果關係問題	166
第四項	客觀歸責的介紹	174
第五節	正當事由要件	180
第一項	概說	181
第二項	正當事由的理念基礎	182
第三項	正當事由的型態	185
第四項	逾越正當事由的評價	202
第六節	其他非構成要件的要件	204
第一項	客觀可罰性要件	205
第二項	刑罰阻卻或免除事由	208
第三項	訴訟條件	208
第三章	罪責	213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14

第二節 罪責學說	216
第一項 心理責任論	217
第二項 規範責任論	219
第三項 功能性責任見解	220
第三節 罪責的具體內涵	221
第一項 責任能力	222
第二項 不法意識	229
第三項 規範期待	231
第四節 原因自由行為	234
第一項 基本概念	235
第二項 形成結構	236
第三項 原因自由行為可罰性基礎	240
第四章 錯誤論	243
第一節 基礎概念	243
第二節 構成要件錯誤	246
第一項 形成結構	247
第二項 構成要件錯誤的類型	248
第三項 構成要件錯誤的評價	257
第四項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261
第三節 禁止錯誤	264
第一項 概述	264
第二項 禁止錯誤的類型	265
第三項 禁止錯誤的評價	267
第五章 行為階段	271
第一節 概說	272
第一項 行為階段概念	272
第二項 行為階段判斷的效應	274

第二節 行為著手	276
第一項 判斷基礎	277
第二項 具體效應	278
第三節 行為未遂	279
第一項 未遂成立要件	282
第二項 未遂類型	284
第三項 未遂的處罰	286
第四節 不能未遂	293
第五節 中止未遂	296
第一項 成立條件	297
第二項 參與中止問題	304
第三項 中止未遂的處罰	307
第六章 參與論	311
第一節 概說	311
第二節 基礎概念認知	312
第一項 行為人概念	314
第二項 單一制與區分制	320
第三節 參與理論	322
第一項 形式客觀理論	324
第二項 主觀理論	326
第三項 支配理論	328
第四節 正犯	331
第一項 單獨正犯	331
第二項 共同正犯	332
第三項 間接正犯	345
第四項 對向犯	352
第五節 共犯	355

第一項 共犯形成	355
第二項 共犯類型	356
第六節 參與的身分關係	360
第三編 法律效果論	363
第一章 刑事制裁手段	363
第一節 刑罰的概念	364
第二節 刑罰理論	366
第一項 應報思想	366
第二項 預防思想	367
第三節 刑罰的種類	369
第一項 刑罰種類概說	369
第二項 各種刑罰手段	371
第四節 沒收	375
第一項 沒收作為獨立效果	378
第二項 沒收的對象	379
第三項 沒收時效	382
第五節 保安處分	382
第一項 適用對象	383
第二項 適用原則	384
第三項 保安處分的類型	387
第四項 保安處分的宣告、執行與時效	396
第六節 刑的更易	397
第一項 易科罰金	398
第二項 易服勞役	401
第三項 易以訓誡	402
第二章 競合論	405

第一節 導論	405
第一項 競合論基本結構	406
第二項 行為數的界定	407
第三項 一行為的判斷	410
第二節 法律效果處理原則	416
第三節 想像競合	423
第一項 想像競合的形成要件	424
第二項 想像競合的法律效果	430
第四節 實質競合	431
第一項 實體條件	432
第二項 同一程序處理	436
第三項 法律效果形成	437
第五節 事後競合	439
第一項 基本概念	440
第二項 事後整體刑形成的條件	441
第三項 已執行刑問題的處理	443
第四項 數罪併罰處理的差異性	445
圖表附錄	448
索引	451

第一編 導論

第一章 基本概念與原則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

人類生存的基礎，在於共同的和平秩序，為維持此一生存的基本條件，對於破壞此一和平秩序的人，必須加以譴責並懲罰，以使得受侵害的社會秩序得以回復平和狀態。違反社會秩序本有程度輕重之別，最嚴重的破壞行為者，應屬於犯罪行為，對於犯罪行為的防治與處罰，自有人類社會以來，都採取最嚴厲的方式予以制裁，不論是允許私讎方式的報復，或是由國家發動刑罰權予以懲處。至於對犯罪的認定，不論是以社會集體意識的認知方式，採取不成文的認定方式；或者是透過法律規範化的形式，予以明文規範，在社會認知的基礎上，犯罪都是最嚴重的社會秩序違反問題，處理這樣的問題，在法律秩序層面所採用的手段，於概念上都可以稱之為刑法。簡單地說，對抗犯罪的法律手段，不管是成文或是不成文，也不論法律存在的形式是否是以刑法為名，本質上都可以視之為刑法。只是這樣的認知，或許太過於空泛，必須有更為具體的概念形象，以協助對於刑法進一步的理解。

第一項 刑法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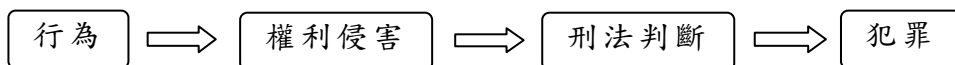
就學理對於概念詮釋的分析，對於「何謂刑法？」的概念認知，依照一般說法的理解，認為「刑法是規定犯罪成立、並對於犯罪科以刑事制裁手段，作為法律效果反應的法律規定全體。」，在這樣的定義理解上，或許會有循環定義之嫌，蓋刑法既是規範犯罪，並對之科處刑罰的法律規定，則是否必須先對於犯罪，以及刑罰作一清楚的定義？否則如何以犯罪及刑罰作為刑法的定義的基礎？總不能

問及刑法時，即說「刑法是規範犯罪，並科處刑罰的法律規範」；而問及犯罪時，卻說是「以刑法規範科處刑罰的對象」；而問及刑罰時，卻又說是「刑法對於犯罪的法律反應或制裁手段」，這樣的觀念理解，會陷入一個循環論證的矛盾之中。既然刑法、犯罪與刑罰是建構刑法學習的基礎概念，且刑法又建立在犯罪與刑罰的基本認識之上，則對於刑法概念的理解，必須先從「何謂犯罪？」及「什麼是刑罰？」的認知著手。

一、何謂「犯罪」？

犯罪並不會平白而生，它不是一種玄想的產物，也不是一種單純的惡念，更不會是一種命中注定的瑕疵，犯罪是一種實存的社會現象，是一種由人類意識活動所形成的社會破壞性現象。人類共同生活的社會中，對於若干侵害別人的行為事實，會遭受到人類共同意識的嫌惡，甚至會被嚴重唾棄，但在法治社會中，任何人因走偏鋒或不行正道的行為，倘若沒有刑法法律加以規定時，都不會因其受到厭惡，而受到正式的法律制裁。只有法律規範予以禁止（或命令當為）的事實情狀，才會成為犯罪，而受到刑罰的制裁。或許人類從古往今來的生活經驗中發覺，在人類共同生活中，有若干惡性的行為，自始以來即被共同的價值觀念所認定為犯罪，例如姦、淫、擄、掠、燒、殺、搜、刮等，都是人類根本意識中所嫌惡，必須予以禁止者，對於這類惡性事實的認知，經思想傳承，而成為犯罪規範的核心體認，進而以法律加以禁止，使之成為依法有據的犯罪，而作為刑法規範的核心（也就成為一般所稱自然犯的概念）；惟社會不斷發展，價值體系也不斷創新，有若干行為會影響到人類共同生活的秩序，也須隨時檢討，納入規範的範圍，而成為某一時期社會價值觀念下的犯罪類型（此即通稱的法定犯概念）。不論是人類基礎存在價值所共同唾棄的行為事實，或是基於特定社會共同秩序所應予禁止者，都必須透過法律予以規範，方得以被視為犯罪。

單純從概念予以理解，刑法固然是規範犯罪成立與制裁的法律規定，但如不知犯罪的形象，自然無法全盤認識到刑法的概念。基本上，刑法所規範的對象，係以一定行為所造成權利侵害的事實，作為判斷的對象，惟並非所有的權利侵害關係，都會落入刑法的判斷範圍，例如不小心損害他人的器物，雖然也是權利侵害的行為，但卻僅是民事上損害賠償的問題而已，尚且稱不上是刑法規範的對象，也因此稱不上是犯罪。得以作為刑法規範對象者，必須是行為侵害特定的權利，此權利的侵害關係，以刑法有加以規範者為限¹。而刑法判斷權利侵害的核心對象者，乃是以人類有意識的行為，作為規範的核心對象，亦即刑法所加以規範者，是以一定行為所造成的特定權利侵害為對象，此一行為侵害權利的事實，經過刑法評價之後，乃有所謂犯罪與否可言（如圖示關係）。



是以刑法是行為侵害事實的判斷規範，透過個別要件的組合，以對照行為事實是否合於法律要件的規範。舉凡一定的行為事實，透過刑法構成要件的檢視後，如行為事實的內容與法定要件完全一致，即可對該行為事實稱之為犯罪（更精準地說：刑事不法的行為）。因此刑法被視為是規範犯罪形成，進而賦予一定刑罰法律效果的規範，乃在其是作為判斷一定行為事實，將其評價為犯罪的基本規範。反之，如一定的行為事實，並無與刑法規定完全相合之處者，則即使該行為有一定侵害權利的情況存在，亦不能被稱之為犯罪。是故，一定行為的侵害權利事實，必須經過刑法要件的檢視，方得以視為犯罪，從而對於刑法概念的理解，乃稱其為「判斷一定侵害行為是

¹ 刑法所設定權利侵害者，基本上是由個人權利侵害為基礎，所設定的權利有六項：即生命、身體完整性、自由、秘密、名譽、財產等六種權利，以此擴充而有整體性權利侵害，包括公共安全、文書的純正性、人際關係間交往的信賴關係，乃至國家存立的基礎、公務員職務的純正與公正性、公權力的正當性等。

否為犯罪的法律規範」是謂。

二、何謂「刑罰」？

至於什麼是「刑罰」？是否只要是對於社會危害性行為的處罰手段，都可以稱之為刑罰？還是只有一定的處罰手段，才得以稱得上刑罰？國家對於不遵守法律規範的行為，通常設有違反的制裁手段，藉以使受侵害的社會秩序，回復平和的狀態，然規範違反的行為有輕有重，相對其制裁的方式，自然也有層次的差異，並非所有制裁手段都能被視為刑罰，必須從發動的前提來加以觀察，方能判別刑罰與非刑罰的制裁手段。從概念上的理解，對於犯罪的制裁手段，稱之為刑罰，然而制裁犯罪的法律手段，應該選擇何種處罰的手段？或許我們耳熟能詳地瞭解處死罪大惡極犯罪人的手段，或是將犯罪人抓起來關的手段，都可以被視之為刑罰，然而，在為數甚多的國家干預手段中，不乏拘束人身自由，或是剝奪人財產的制裁手段，並不能全部被以「刑罰」看待，例如同樣是拘束人身自由的拘役與拘留，拘役被設定為刑罰手段，但拘留則不是；同樣屬於財產罰的罰金與罰鍰，雖然二者都是一種強制性的手段，且性質相近，但並非皆可以被視為刑罰。簡單地說，這二種手段都是罰錢，但罰金是屬於刑罰手段，但罰鍰則僅是一種行政罰、或是一種程序罰的手段而已，為何同樣性質的制裁手段，有些制裁手段的屬性稱為刑罰？而有些卻不是刑罰？其區隔的界限何在？

從形式的概念理解，國家設定若干干預、限制或剝奪特定的人身權利的強制性手段，本質上都是一種對於特定人的處罰與制裁，但處罰與制裁的手段，因其屬性的差異，在概念的定位與類型的歸屬上，也有所區隔。通常處罰的範圍與制裁的輕重，是伴隨著所生具體的處罰前提而生，在處罰的程度與制裁的層次上，有輕重之別。可以被視為刑罰的干預手段者，通常是針對危害社會秩序情節較重

者而為，而破壞社會秩序、侵害別人權利最為嚴重的問題，非犯罪莫屬，而犯罪的成立與否，則需要透過刑法的規定來加以認定，倘若被刑法所設定的規定判斷為犯罪行為時，則對於犯罪所制定的反應手段，不論是那一種類型的制裁方式，是生命刑、自由刑或是財產刑，乃至於特殊形式的防衛措施（保安處分），在性質上就可以視為「刑罰」。因此，刑罰的概念是相對於犯罪而生，而所採用的制裁方式，則是一種選擇性的強制干預性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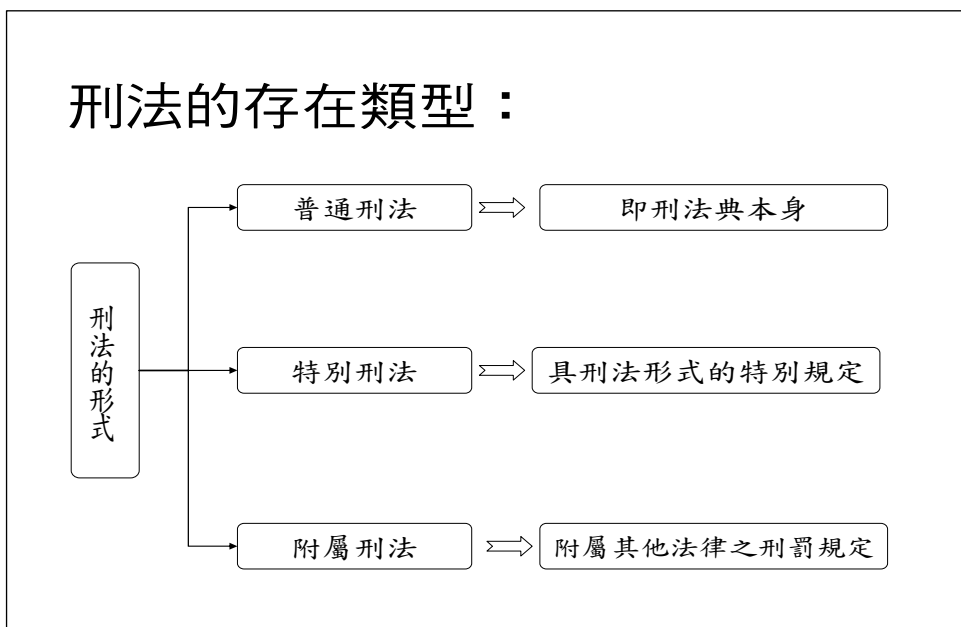
通常犯罪是一種社會中最嚴重的權利侵害行為，對於這種最嚴重的社會問題，其所作的制裁與處罰反應，也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最嚴厲的權利剝奪手段，因此刑罰是所有制裁手段中，最為嚴厲的制裁手段。在現行法的規定中，刑罰手段可以區分三種主要的類型，稱為主刑：1、生命刑：即以剝奪犯罪行為人生命的制裁方式，簡稱為死刑；2、自由刑：即以剝奪犯罪人自由的制裁手段，以其制裁程度不同，可分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3、財產刑：即以剝奪或懲處行為人為一定財產支付的制裁手段，主要是以罰金為手段。在此三種主要的刑罰手段之外，另對於犯罪行為人所特定資格的剝奪，亦隨著主刑的科處，另予以剝奪，此種附隨的制裁手段，稱之為從刑，有褫奪公權一種。此外於對行為人制裁的主、從刑之外，對於一定犯罪所使用的工具及犯罪所得、所生的財物或利益，尚有對應的獨立法律效果，此即為沒收與追徵²。另外對於特定的犯罪行為人，因基於行為人矯治及社會防衛的必要者，在傳統刑罰之外，另訂有特別的制裁措施，稱之為保安處分，其性質仍舊是屬於刑事制裁。在現行體制內，對於犯罪

2 沒收與追徵於既有刑法的定性，原歸屬於從刑的類型，然檢視沒收的屬性，其作為從刑並不正確，蓋其並非屬人性的法律效果類型，故於2015年刑法修正時，將其重新規範，定性為獨立的法律效果。關於沒收的相關問題，參照柯耀程，犯罪不法利益剝奪手段的檢討與重建，2015年10月，一品文化，49頁以下。

的制裁手段有刑罰及保安處分，概念上稱之為「刑事制裁雙軌制」體系。

第二項 刑法的形式

雖然規範犯罪行為的法律規定，在本質上都可以稱為刑法，但因法律規定存在的形式各有不同，概念上依其所存在的法典形式，其可能是純粹的刑法法典，也可以是以特別的形式而存在，且其所規定的內容，均屬於罪與刑的法律法定；亦可以是依附於其他行政或民商法規，乃至金融財稅法規之中，通常依附於其他法律形式而存在者，其規範的方式多以所謂「罰則」的方式，依附於其他的法律規定之中。因此，刑法依其存在的形式，可以將刑法的形式，在概念上作三種區分：1、普通刑法；2、特別刑法；3、附屬刑法。（如下圖）



（圖表 I-1-1：刑法的類型）

普通刑法：指刑法典本身，亦即對於犯罪的成立與否，作普遍性、常態性規範的刑法法規稱之，亦即對於犯罪的法律規範，不分人、事、時、地，均具有普遍性適用的刑法規範。普通刑法係國家規範犯罪與刑罰的基礎法律規範，也是所有具有刑罰形式的法律規定的基礎規範。其通常是以刑法典的形式存在，以作為國家刑罰權的基礎規範，一般所稱刑法者，都是指普通刑法而言。由於普通刑法是一切刑法形式的基礎規範，故其具體的內容，除對於犯罪形成加以規範外，更須對於刑法規範的形成、適用、效力及範圍加以界定，乃至對於犯罪與刑罰形成的具體判斷，包括行為判斷不法的基本條件、刑事責任的形成，乃至刑罰具體內涵的發生，以及刑罰執行問題等，都須詳予規範。就刑法存在的形式而言，普通刑法是具有完整規範內容的刑法法規，所有的刑法法理都是從普通刑法的規範基礎而生，因此，關於刑法法理的認識，乃至於刑法具體適用的基礎，都是從普通刑法為出發，故而，舉凡在基礎教學、學術研究、國家考試，都是以普通刑法為基礎。

特別刑法：對於特定犯罪的類型，原本在普通刑法中已有規範，但基於特殊的適用考量，對於此類的犯罪形成與處罰條件，在普通刑法之外，另以一定的法律形式加以規定者，即所謂的特別刑法。就法律規定的存在形式而言，特別刑法的存在，與普通刑法一樣，具有一定的法典形式，只是其所規範的內容，係就普通刑法已有規定的事項，作人、事、時、地、物特殊性考量的規定，此種具有特別性的規定者，其規範所針對的特殊對象及內容，有的是針對特定之人，例如刑法中已有瀆職罪的規範，而對於公務員的貪污行為，另制定貪污治罪條例是；又少年事件處理法則是對於少年所做的專屬性處理的法規；有係針對特定事項所做的特別規範，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對於刑法中關於爆裂物犯罪（刑法第 186 至 187 條）所為的特別規定；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都是針對普通刑法中關於毒品與性犯罪所做的特別規定；

另外關於特定時與地的問題者，此類規定在早期有所謂動員戡亂時期，或戒嚴時期的立法中，較為常見，例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6.13 公布施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1955.6.3 公布施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1963.7.15 公布施行）等，然因國家政治生態回歸常態，對於此類特定時、地的特別刑法，業多已廢除，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是，或轉換為常態法制，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轉換為肅清煙毒條例，再修正成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則轉換成為貪污治罪條例。

特別刑法形成的基礎，是以普通刑法所規定的事項，針對特定的人、事、時、地、物而作重複性的規定，其存在的形式本身，即是一種刑法規範的外形。所以在普通刑法之外，另外再行制定特別刑法，主要的構想，乃在於得以對於特定的事項，作單純而單向的法律適用，是基於法律適用的便捷性而設，但這樣的立法意義卻常被誤解，反而將特別刑法的制定目的，扭曲為對於特定犯罪型態的嚴刑峻罰，這恐有悖於特別刑法所以存在的意義與目的。

由於特別刑法係專針對特定事項所為個別性的規範，其與普通刑法在法律的適用關係上，係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的原則，對於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都有規範的同一事項，自然優先適用特別刑法。

附屬刑法：雖非以刑法法律的形式，卻具有刑法規範之實質的法律規定，意指在一般法律規定的外在形式，並非屬於刑法法規，而多屬於行政法或民商法律規定，但其具體的內容，則有以刑罰手段作為法律效果的規定者，稱之為附屬刑法，例如在稅捐稽徵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勞動基準法、證券交易法、破產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其法律存在的形式，都不是刑法法規，但其內容中的個別規定，卻多有以刑罰手段作為最終制裁的規範者，此種

刑罰規定，即屬於附屬刑法。在附屬刑法的概念下，其所以稱為附屬者，乃在於刑罰的規定，只是附屬在行政或民商法律規定之中，但對於刑罰的規定者，其本質仍舊是刑法規範，故稱為附屬刑法³。由於附屬刑法係存在非刑法形式的法規中，幾乎絕大多數的行政、民商或金融法律規定的內容中，都定有違反一定法律關係的刑罰制裁規定，所形成的現象，則是有多少非刑法的法規，幾乎就有等數的附屬刑法存在，造成附屬刑法在我國法制中多如牛毛。

不論是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或是附屬刑法，其本質都是刑法，蓋其規定都是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的法律規定，所以會有概念上的區分者，乃在於其存在的個別形式不同而已，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大抵上都是以刑法性質的法律形式存在，亦即其都是屬於刑法典的形式；而附屬刑法其所存在的法律形式，都是依附於行政法、民商法或是金融法規而存在，其法律的外形並非刑法的形式，但本質則都是刑法的規定。

第二節 刑法典的內容

刑法既然是規範犯罪行為，並科以刑罰制裁的法律規定，則對於犯罪成立的條件，乃至於形成刑罰制裁的基礎，都必須有所規範。就刑法存在的意義而言，刑法是反應國家刑罰權存在的基礎規範，故對於刑罰權的形成、判斷，乃至於刑罰權的具體反應（具體科處一定的刑罰手段），到刑罰權終極的實現（亦即刑罰執行），都必須

3 有一種說法是將附屬刑法稱之為行政刑法，這樣的對比方式並不正確，一方面附屬刑法仍是刑法的性質，並非行政法的性質；另一方面，附屬刑法所存在的法律規定，亦非僅規定在行政法之中而已，而是散見在諸多的民商法律規定之中；再者，附屬刑法也不是單純基於行政作用的考慮而生，故實不宜將附屬刑法以行政刑法的概念稱之。同樣看法參照林東茂，刑法綜覽，8版，2015年8月，1-4、1-5頁。

在刑法典中加以規定，因此刑法典的內容，從刑罰權存立的基礎觀察，必須包括刑罰權形成的基礎、如何判斷刑罰權是否存在、將抽象的刑罰權轉化變成具體的制裁手段，再到刑罰權最後的實現，這些都是刑法典必須加以規定的內涵。

如從刑法是犯罪的規範來看，則對於何種行為方得以視為犯罪？法律必須對於形成犯罪的條件，明確加以規定，乃至影響刑罰發生的犯罪不同層次關係，從不法的判斷到責任的形成關係，再從一人的犯罪行為擴展到數人的一個共同的犯罪行為（正犯與共犯的參與關係），乃至一個人的數個犯罪行為（競合問題）。在一般刑法的概要論述中，通常僅論到這個層次，但到這個階段，也只是對於犯罪行為從犯罪的成立到刑罰如何科處，作形式性的規定，其具體性的實現，尚有刑罰裁量的規定，以及刑罰的執行問題，乃至於關於行為與刑罰的時效規定，整部刑法規範，必須從判斷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出發，而以最終刑罰的執行實現為規範的結束。

就刑法的具體內容觀察，刑法典的規範內容，可概分為總則及分則二大部分，總則的內容，主要是對於犯罪型認定及刑罰權形成的判斷，以及罪與刑的共通性理念；而刑法分則則是犯罪目錄的規範，亦即各種犯罪的形成條件規定，亦即具體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規定。故總則屬於原理原則的共通性規範；而分則則是個別類型的成罪條件，透過構成要件的形式存在。茲分述之：

一、總則：

所以稱為總則者，乃在其規範的內容，係屬於犯罪與刑罰的基礎原理原則，此一原則為刑法法規共同的適用原則，法典的編排關係，是從第 1 條至第 99 條的規定，其具體的規範內容，大抵可以區隔為六大部分：1、**刑罰權存在與適用效力的基礎規定**，即第 1 條至第 11 條；2、**犯罪行為論的規定**，亦即第 12 條至第 31 條